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介绍：

工程名称：宁国市2024年X316高桥石拱桥至桥西村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畝村村，起点位于高桥石拱桥，终点位于桥西村，道路全长1.456km，老路5m宽，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道路拓宽、老路病害处理、面层加铺50mmAC-16中粒式沥青砼、增加护坡挡墙及过路涵管、沿线安防设施设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45日历天。控制价：1592737.66元（含暂列金额5万元）；质量目标：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不允许私自更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项目负责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5、磋商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

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建设项目按照工程价款的80%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 (履约扣除的除外)。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 商检、计量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工期: 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 直至通过验收。

(十)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十一) 缺陷责任期: 1年。

(十二) 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示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人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